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 东兴 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 东兴 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 东兴 G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323,244.5520 万元
实缴资本	182,785.8174 万元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锋 【董事会秘书】 010-6655517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751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16.60 亿元

3、债券余额：16.60 亿元

4、票面利率：3.42%

5、债券期限：3 年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7 月 7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8.20 亿元

3、债券余额：8.20 亿元

4、票面利率：3.72%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7、本金支付日：2026 年 7 月 7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9.00 亿元

3、债券余额：9.00 亿元

- 4、票面利率：3.08%
- 5、债券期限：3 年
-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 7、本金支付日：2024 年 8 月 10 日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发行人2023年度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公告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五个分部：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
信用业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债券融资发行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	占比	同比变动
财富管理业务	1,652,269,944.82	34.86%	1,681,474,166.46	49.03%	-1.74%
自营业务	906,301,948.49	19.14%	350,934,948.69	10.23%	158.25%
投资银行业务	350,150,634.59	7.39%	908,052,120.86	26.48%	-61.44%
资产管理业务	221,368,210.84	4.67%	102,939,383.63	3.00%	115.05%
其他业务	1,605,085,129.29	33.91%	385,793,101.77	11.25%	316.05%

注：其他业务包括境外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待分摊项目。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1.7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34.86 个百分点；自营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同比上升 158.2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19.14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61.4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7.39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同比上升 115.0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4.6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大幅上升，同比上升 316.0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33.91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99,279,543,631.88	101,753,397,289.12	-2.43
负债总额	72,171,167,145.06	75,664,746,197.04	-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068,483,128.98	26,051,193,809.18	3.90
股东权益总额	27,108,376,486.82	26,088,651,092.08	3.9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92.80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4.73 亿元，降幅为 2.4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721.71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4.94 亿元，降幅为 4.6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总额 270.68 亿元，同比上升 3.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35,175,868.03	3,429,193,721.41	38.08
营业成本	3,619,980,949.28	2,879,839,515.87	2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739,772.59	517,096,515.66	58.50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35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6 亿元，同比上升 38.08%，营业支出 36.20 亿元，同比上升 25.7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 亿元，同比上升 58.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11,374.23	11,375,156,480.38	-1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409,595.10	-10,055,215,429.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379,697.71	-5,730,087,635.63	不适用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5 亿元，同比下降 110.25%，其中：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116.98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21.8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2.72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7 亿元，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净额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1 亿元，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东兴 G1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0 亿元。根据 21 东兴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东兴 G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东兴 G2 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 亿元。根据 21 东兴 G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东兴 G2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东兴 G4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 亿元。根据 21 东兴 G4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1 东兴 G4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东兴 G1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东兴 G2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东兴 G4 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53	69.49
流动比率	1.03	1.26
速动比率	1.03	1.26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1.64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0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9%和 68.53%，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4 和 1.91，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 均不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并均按时、足额兑付各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报告期内 21 东兴 G1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东兴 G2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足额付息，21 东兴 G4 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2023 年 4 月 10 日，惠誉将发行人“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bbb+”的股东支持评级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2023 年 7 月 19 日，惠誉确认东兴证券“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的股东支持评级，展望负面，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诉讼进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设立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及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	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3.4 亿元设立泽达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另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设立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正式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将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 11,333.2 万元划付至专项资金账户，确认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将超过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16 号)，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2023 年 12 月 7 日，穆迪将发行人的评级列入下调的观察名单，Baa2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保持不变，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新》

重大诉讼调解进展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泽达易盛案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披露公告。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泽达易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金融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泽达易盛案件。7195 名适格投资者获得 285,109,589.62 元全额赔偿。该笔赔偿款由泽达易盛、东兴证券以及另外两家中介机构共同承担。截止 2024 年 1 月 17 日，上述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1 东兴 G1、21 东兴 G2、21 东兴 G4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